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企业经营情况受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仍存在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达预期、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思特”或“目标公司”）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参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72.7413 万元，公司持有其 4.1818%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与武汉菲思特及其现有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源投资”）、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创共赢”）、杭州丰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丰沃”）、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泉鑫”）、上海锵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锵咚”）签订《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本轮投资方将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人民币 24.2437 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066 万元，以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3.5714%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10.6066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9.3934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股权 7.4118%。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刘丹，女，中国公民，身份信息：420302197９********，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

2、孙悦，男，中国公民，身份信息：310107197４********，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

3、熊娴，女，中国公民，身份信息：420302198２********，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

4、童剑鹏，男，中国公民，身份信息：422121197０********，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5、邵书珍，女，中国公民，身份信息：430603195７********，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县 ********

6、黄福平，男，中国公民，身份信息：440107198１********，住所：广州市荔湾区 ********

7、武汉众睿行文化创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N3R91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丹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旺达花苑 35 栋 1-2 层 6 号门面（20）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工业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嘉丹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UHF0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勇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企业名称：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4921334X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坚强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2306.8983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药用辅料、原料药（聚维酮碘）、粘合剂、食品添加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乙烯基甲醚 / 马来酸酐聚合物（工业级，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医疗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Ⅰ、Ⅱ、Ⅲ类医疗器械；Ⅰ、Ⅱ、Ⅲ类诊断试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杭州三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HY4EK5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40 号 11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杭州丰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XYXB9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岩岩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康宁街 25 号 1 幢 46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锵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0M14C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中琪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88 号 8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65TX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22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4、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ADF39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TBYBK5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6 号楼 21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目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FC0X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72.7413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 II-6 号地块 5 栋 102 室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医药、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云软件开发；云平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武汉菲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丹	105.9972	38.8636%	105.9972	35.6911%
2	杭州三叶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304	16.3636%	44.6304	15.0278%
3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97	4.0000%	10.9097	3.6735%
4	武汉众睿行文化创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3152	8.1818%	22.3152	7.5139%
5	上海嘉丹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41	10.0000%	27.2741	9.1837%
6	孙悦	14.56314	5.3396%	14.56314	4.9036%
7	熊娴	16.7364	6.1364%	16.7364	5.6355%
8	黄福平	6.69456	2.4545%	6.69456	2.2542%
9	童剑鹏	3.3473	1.2273%	3.3473	1.1271%
10	邵书珍	3.3473	1.2273%	3.3473	1.1271%
1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55	4.1818%	22.0121	7.4118%
12	杭州丰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03	1.5180%	6.4132	2.1595%
13	上海锵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2	0.5060%	2.1378	0.71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609	2.0408%
15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305	1.0204%
16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52	0.5102%
合计		272.7413	100.0000%	296.9850	100.0000%

3、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准医疗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行业定位为体外诊断行业，立足心脑血管疾病、肿瘤、AD（老年痴呆）、产品涵盖疾病风险预测、疾病早期诊断、病后精准治疗，实现对慢病全程动态监测，运用精准医疗赋能。

武汉菲思特相继推出了焦磷酸测序仪、自动杂交识读一体机、芯片点样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等为代表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仪器，试剂主要为在这四个技术平台上使用的几十款产品。是目前国内分子诊断领域同时拥有测序、芯片、QPCR 全平台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主要产品根据领域不同可分为分子诊断领域产品和免疫领域产品。分子诊断领域重点产品为焦磷酸测序仪及配套试剂、检测耗材。免疫领域重点产品为化学发光仪及配套检测试剂（重点为 11- 脱氢血栓烷 B2（11-DH-TXB2）测定试剂盒）、检测耗材。其中焦磷酸测序仪于 2020 年 11 月底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的注册，该仪器打破了国际巨头（德国 Qiagen 公司）在焦磷酸测序仪上的垄断地位。

武汉菲思特从技术平台仪器设备，到使用端试剂，完全自主研发，从而确保了技术本身的优势和延伸研发一系列试剂产品的优势。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武汉，在广东、上海、湖南、安徽、河南、重庆以及沈阳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医学检验所，主要服务于国内重点医院、制药公司、独立实验室等机构客户。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仪器设备及试剂销售、医学检测实验室检测服务、技术研发和科研服务。

4、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万元）	2021 年 1-2 月（万元）
营业收入	6315	838
净利润	2337	371
总资产	8086	8647
净资产	4775	5147

5、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结合目标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数据，最终根据双方的商务谈判为确定依据。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1、目标公司行业前景广阔，核心团队经验丰富，业务发展成长性高。

2、公司结合目标公司未来经营预测数据，作为定价的主要依据。

3、目标公司重要产品焦磷酸测序仪于 2020 年 11 月底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的注册，打破了国际巨头（德国 Qiagen 公司）在焦磷酸测序仪上的垄断地位，对其未来业绩有积极贡献。

? 4、公司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商业谈判，拟定了包括回购、对赌等多项保护公司利益的商业条款。

?因此，本次定价基于目标公司未来成长性进行估值，在估值基础上双方经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1.1 增资

天龙股份以人民币 3,500 万元现金予以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066 万元，以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3.5714%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10.6066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89.3934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1.2 投资估值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 9 亿元。

1.3 本轮增资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投入目标公司的本轮增资款仅能用于发展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不得用于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

2、本轮增资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本轮投资方应将本轮增资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交割”）。本轮投资方实际足额支付本轮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3、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违反陈述与保证），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

3.2 在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行为时，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立即纠正以下行为：

1）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背本协议约定使用资金的；

2）因目标公司及 / 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复印件、变更登记手续及资料提供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3）当目标公司和 / 或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时，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书面通知本轮投资方，并按照本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目标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

3.3 本轮投资方在支付本轮增资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未能如约支付本轮增资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0.5‰）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4、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4.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修改，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本协议在交割日前可因如下情形被终止或解除：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本轮投资方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3）如果任何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法律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被视为非法，本协议任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协议；

4）如由于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原因致使各方未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5）《股东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相应终止或解除。

4.4 终止或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全部交易文件同时相应终止或解除。

2）当本协议根据第 4.3 条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时，本协议应失效且不应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任何一方无需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3）但是，尽管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各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损失或责任。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股权锁定

1）实际控制人同意，未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在目标公司合格 IPO 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实际控制人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交割日及其后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本条所指的转让股权亦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转让。

2）如实际控制人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除为实施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外，未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权 / 合伙份额 / 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权结构 / 其他权益结构。

3）尽管有前述约定，在目标公司合格 IPO 或被整体并购时，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1.2 本轮投资方的股权回购权

1）本次交易变更登记日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因本次交易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目标公司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或整体并购，或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无法按期实现合格 IPO 申报，或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 IPO 或整体并购；

（b）目标公司未实现第 1.3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 80%，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净利润低于 10,400 万元；

（c）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事项；

（d）目标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保障和执行本轮投资方的相应权利，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义务，并在收到本轮投资方要求纠正前述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纠正；

（e）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以上未召开股东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

（f）由于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且该等事项未能在本轮投资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合格 IPO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本轮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h）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或任意一个年度经目标公司和本轮投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协议第 1.2 条第 1）款项下股权回购价格为以下二者孰高者：

（a）以复利 8%的年化利率计算的本轮投资方本次交易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及其全部回购收益：

P=M ×（1+8%）T－C

其中：P 为股权回购价格，M 为本轮增资款，T 为自本轮增资款到账之日至本轮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C 为目标公司已经向本轮投资方累积分配的利润。

（b）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 × 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3）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本轮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各方同意，为完成上述股权回购，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应同意合理要求的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目标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缴付税款的，则该等税款应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关方依法各自承担。

5）在目标公司后续融资过程中，如实际控制人协助本轮投资方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且完成出售交易（“出售交易”）的，则本轮投资方豁免实际控制人相应金额的回购义务；即：本轮投资方届时在出售交易项下收到出售交易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直接冲抵实际控制人应承担回购义务的同等金额；在本轮投资方通过一次或数次出售交易收到相关受让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累计税后余额达到或超过本轮增资款本金及其按本协议第 1.2 条第 2）款约定方式计算的全部年化收益后，本轮投资方豁免实际控制人的全部回购义务。

1.3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本轮投资方承诺，未来两年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2021 年度目标公司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22 年度目标公司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1.4 股权补偿

1）实际控制人、本轮投资方和目标公司确认，本轮投资方基于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确定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9 亿元。

2）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 80%，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目标公司经本轮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净利润低于 10,400 万元，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轮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补偿给本轮投资方的股权 = 本轮投资方调整前所持股份数量 ÷（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净利润 ÷ 10,400 万元）一本轮投资方调整前所持有股份数量。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给本轮投资人的股份数量总额的，对不足部分，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本轮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目标公司本轮投资估值 / 目标公司本轮投资前注册资本 * 应当向本轮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股份数量。

3）实际控制人、本轮投资方和目标公司确认，不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是否低于 4000 万元、6400 万元，只要目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400 万元，则实际控制人无需对本轮投资人进行股权补偿。在此期间，如发生疫情等不可抗力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致使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本轮投资方同意就有关事项另行协商。

4）如发生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股权补偿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和目标公司应于收到本轮投资方估值调整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如下事项：（a）实际控制人与本轮投资方就股权补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偿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股权；（b）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完毕补偿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c）提供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并载明本轮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更新后的出资证明书的正本，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d）目标公司更新、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并载明本轮投资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载明持股比例及认缴及实缴的增资款金额，并提供原件供本轮投资方核对）；及（e）目标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经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本轮投资方核对。

5）各方同意，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补偿股权不受各方与实际控制人及 / 或目标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限制或相同效力的条款影响。各方届时将在相关决议时同意转让并配合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的签署。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系公司持续看好目标公司未来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所做出的投资行为，是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认为本项投资未来将获得较好投资收益。

（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关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属财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联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化。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需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企业经营情况受市场变化、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仍存在目标公司未来业绩不达预期、进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1 年清明节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 A	南方现金增利 B	南方现金增利 E	南方现金增利 F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002828	002829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否	否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除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之外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电子直销平台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2、暂停期间，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定投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B 类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2021 年 4 月 6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 E 类份额和 F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云南信托 - 云程万理 49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1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认购了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云南信托 - 云程万理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同时，公司与云南信托签订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云南信托-云程万理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	7.20%	90.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损益情况；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云南信托 - 云程万理 49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4、信托计划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息，2021 年 9 月 25 日到期

5、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成立时拟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首期成立规模不低于肆仟万元（?40,000,000），具体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6、信托期限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者延期。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7、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向以下范围：

（1）向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隽保理”）折价受让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具体为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建设”）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尚隽保理获得资产对价，用于主营的供应链保理业务。

（2）闲置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即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银行。

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须由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信托计划的托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8、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期限、和信托单位价格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含该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发行情况相应调整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的终止日期并在受托人网站（www.yntrust.com）或其他披露途径进行公布。

信托计划本次拟发行信托单位预计不超过贰亿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中，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2 】%/ 年，本条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信托收益”等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受益人信托利益总和的，由各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各期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各期信托计划存续届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具体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返还委托人，并在信托财产专户的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按照推介期内基准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全部款项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监管规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委托人最低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超过 100 万份信托单位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递增。

若委托人以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有义务且已经对理财产品的最终投资者进行审查和甄别，承诺该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且该等客户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标准。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云程万理 49 号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尚隽保理折折价受让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具体为对世茂建设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尚隽保理获得资产对价，用于主营的供应链保理业务。

（三）本次信托计划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尚隽保理

1、尚隽保理概况

企业名称：尚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2169877X0

企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F1 室

法人代表：汤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 / 实收资本：30,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4 日

2、尚隽保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后）
资产总额	2,589,223.14	3,134,475.24
资产净额	378,239.06	371,189.66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5,565.16	209,567.94
净利润	7,049.40	2,894.75

尚隽保理可开展的保理业务类型包括：供应链保理和按揭资金池保理。其中，供应链保理又分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卖方信贷保理、票据保理四种产品。目前，尚隽保理开展的保理业务均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尚隽保理应收账款总额为 194.84 亿元，公司最大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为（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81 亿元，占风险资产的 1.21%，尚隽保理目前无逾期资产，风险资产为 232.78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尚隽保理主要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世茂、融创、旭辉、阳光城、正荣等房企的债权人，公司为世茂参股公司，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为 82.51 亿元，占风险资产总额 35.45%，符合监管要求。

尚隽保理与公司、公司控股